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21号）设立，是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本市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方面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依法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统筹规划本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本市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旅游设施建设，参与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本市旅游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负责制定本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本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本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

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本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

8. 统筹规划本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9. 指导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协助市委宣传部门指导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管理本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属 14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首都图书馆、北京画院、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质量监督与咨询服务中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北京市世界旅游城市

发展中心、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北京京剧院、北方昆曲剧院、北京交响乐团、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44,787.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4.71 万元，增长 1.1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1,22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69.38 万元，增长 9.54%。

1. 财政拨款收入 209,818.6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4.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818.6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4.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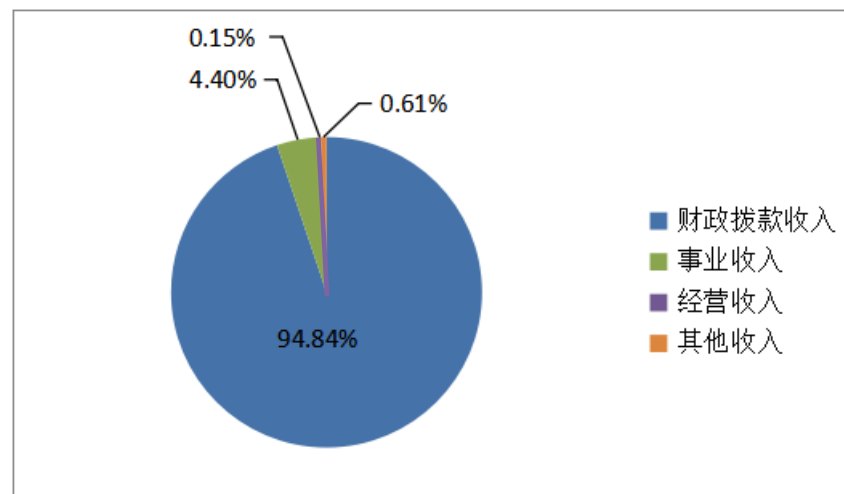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9,722.4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40%；

4. 经营收入 328.3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15%；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1,357.9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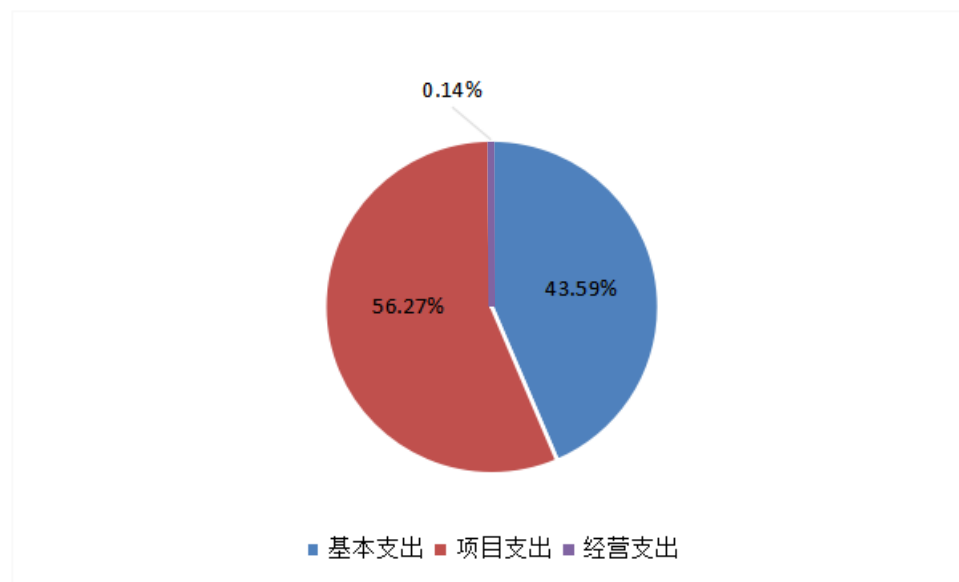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5,619.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16.64 万元，增长 5.82%，其中：基本支出 98,350.4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3.59%；项目支出 126,952.6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6.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315.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7,573.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9.28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增加对艺术创排、演出、美术展览、北京城市图书馆项目运行保障等资金投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932.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73.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4,926.5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4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53.32万元，2025年度决算27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0%。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 353.3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0%。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培训数量及规模，培训支出相应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5,554.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4,92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1%。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5,554.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4,92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1%。主要原因：增加对艺术创排、演出、美术展览、北京城市图书馆项目运行保障等资金投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83.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3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83.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3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3%。主要原因：受离退休人员减少变动影响，减少相关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2,294.75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92.4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09.62 万元减少 217.1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285.0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25.98 万元减少 140.9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调整出国工作计划，严格控制出国团组数量和规模，公务出国费用相应减少。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德国、奥地利、意大利、芬兰等国开展文旅推介；赴哈萨克斯坦参加文化交流；赴法国参加戏剧节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25 个、92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7.45 万元减少 7.4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外省文旅厅来访开展文旅交流合作。公务接待 1 批次，公务接待 11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07.3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76.19 万元减少 68.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5.93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车购置，2025 年度更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71.39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进一步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6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616.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96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进一步控制并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53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79.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159.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691.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30.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37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3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7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8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教育事务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机关单位的基本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机关提供后勤服务的事业单位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各类艺术展览馆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事业单位图书馆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文旅活动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事业单位安排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活动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在鼓励文化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机关单位在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等。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在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除上述列明范围内其他用于在文化、旅游等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机关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